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5.7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7月2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3月3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7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城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23元/股。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复旦微电"A股1,6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27日(T+2日)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2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1年7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7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789,61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522,78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39506%。配号总数为157,045,56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7,045,56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673.9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092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注册通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需)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470.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37301%。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7月22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缴款认购股数(股):1,0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28,090,000

(3)限售期:24个月

2、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缴款认购股数(股):2,000,000

(2)缴款认购金额(元):56,180,000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80,900

(4)限售期: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94,5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0,859,387.0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43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2,612.9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88,51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86,195,414.4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48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2,585.56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430,986.7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总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0392236	638	18,011.03	0	638
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0795581	638	18,011.03	0	638
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九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0866992	638	18,011.03	0	638
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642587	638	18,011.03	0	638
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恒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735869	638	18,011.03	0	638
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1890295	638	18,011.03	0	638
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新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235668	638	18,011.03	0	638
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68377	638	18,011.03	0	638
9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298669	638	18,011.03	0	638
10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开源晟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496186	638	18,011.03	0	638
1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金选晟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780129	638	18,011.03	0	638
12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新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06161	638	18,011.03	0	638
13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平安晟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64818	638	18,011.03	0	638
14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91734	638	18,011.03	0	638
15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10839	638	18,011.03	0	638
16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晟世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14760	638	18,011.03	0	638
17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优享九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55693	638	18,011.03	0	638
18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晟-晟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8612091	638	18,011.03	0	638
合计				11,484	324,198.54	0	11,484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天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天微电子A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88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8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6,73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68%,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61%。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917股,包销金额为475,198.53元,包销比例为0.084585%。

2021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5月19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友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格盈科"),持有公司股份4,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2.03%;股东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股东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鑫")持有公司股份2,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股东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东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股东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六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3%。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705,25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21%。

● 202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格盈科减持数量643,73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盈科盛鑫减持数量1,126,8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泰格恒通减持数量824,16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0,000	2.03%	IPO前取得:4,170,000股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0,000	1.02%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30,000	1.38%	IPO前取得:2,830,000股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1,400,000股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1,400,000股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00,000	0.68%	IPO前取得: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2.03%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0	1.3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	1.02%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0.68%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均由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13,300,000	6.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泰格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730	0.31%	2021/6/21~2021/6/23	集中竞价交易	40.30-43.78	27,005,312.25	3,526,270	1.72%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850	0.55%	2021/5/25~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97-42.25	41,610,706.20	1,703,150	0.83%
淄博盈科恒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163	0.40%	2021/5/25~2021/7/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97-41.83	30,274,877.58	1,275,837	0.62%
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5/25~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400,000	0.68%
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5/25~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400,000	0.68%
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1/5/25~2021/7/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0-0.00	0.00	1,400,000	0.68%

注: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自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7月23日期间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泰格盈科、盈科恒通、盈科盛鑫、盈科盛达、盈科盛隆和盈科盛通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7月26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赎等相关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919
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068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您购买/拟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您购买/拟购买的产品如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您购买/拟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华宝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fsfund.com 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具体而言,风险揭示如下: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在本基金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综合利用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减少或应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暂停接受、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被收取短期赎回费、基金估值被暂停、基金采用摆动定价、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等风险。投资者应该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并评估是否与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匹配。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40%,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基金资产60%以上投资于股票的混合型基金或最近连续4个季度披露的基金定期报告中显示股票投资比例均高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7个工作日内能确认收到赎回款项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情况良好。

本基金的投资核心为资产配置,主要采取目标风险的策略。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类型为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上述各类基金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运作时间长、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好。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单位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规则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使用前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有以下潜在影响:投资者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者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投资者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投资者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

3、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因此所投资基金净值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虽然按照风险平价原则,实行动态的资产配置,但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带来的被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下跌风险,本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环境及各类型公募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基金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基金选择风险。

(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本基金基金筛选策略依靠对被投资基金风格的研判,通过选择和不同市场环境风格相匹配的基金,获取收益。因此当被投资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基金份额往往都有通过"巨额赎回条款"限制持有人赎回变现的权利,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以下达赎回指令时的被投资基金价格变现全部资产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资在交易所内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为了兑现持有人的赎回,可能以较高的代价卖出基金,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投资业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1)信用风险也称为违约风险,它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主体对它们所承诺的各种合约的违约所造成的可能损失。从简单意义上讲,信用风险表现为证券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支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2)利率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也具有利率风险,即资产支持证券的价格受利率波动发生逆向变动而造成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

4)提前偿付风险是指若合同约定债务人有权在产品到期前偿还,则存在由于提前偿付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5)操作风险是指相关各方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6)法律风险是指因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参与方较多、交易文件较多,而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履约风险。

(6)锁定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个月的"锁定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在锁定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三个月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9、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风险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评定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多、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存在对应关系。

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级别的评定也可能各有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者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须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10、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减政策"对全资子公司龙文教育重大影响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教育")是全国性教育培训机构,主要业务是为国内K12阶段的学生进行学科类一对一课外辅导。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双减政策"或"该政策")。该政策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将对龙文教育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1、"双减政策"要求"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并且要求各地"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2、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培训机构资产","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3、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4、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

5、在定价和收费方面,要求"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6、要求各地"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等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龙文教育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比重已经超过50%,教育培训行业的巨大政策变化将对龙文教育和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的具体影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龙文教育是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作为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非营利性机构"的定位和可能的限价措施都将对龙文教育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龙文教育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将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是否能够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龙文教育存在无法新设线下教学点的风险和现存教学点存在不符合新规要求而无法通过审查而被关闭的风险;

4、由于节假日、寒暑假、双休日为传统学科类培训的招生和课消核心时段,这一时段不得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将对龙文教育现有经营业务产生严重影响;

5、政策要求加强管控校外培训广告,未来龙文教育的广告宣传将受到限制;

6、严禁随意资本化运作,公司可能无法对教育板块涉及学科类教育培训领域进行持续投入,可能会影响龙文教育的业务发展。

7、截至2021年06月30日,因并购龙文教育形成的商誉余额4.43亿元,受此影响未来存在部分或全额减值的可能性。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由于龙文教育当前面临的风险为重大政策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

2、随着"双减政策"具体措施在各地相继落地,龙文教育将严格遵守政策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积极应对,尽可能降低不利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25日